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2016年9月29日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一百一十条原为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